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entury Healthcare Holding Co. Limited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8)

持續關連交易

(I) 續簽管理諮詢服務協議

及

(II) 設定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協議之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

續簽管理諮詢服務協議

二零一六年管理諮詢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嘉華怡和與嘉華麗康訂立二零一九年管理諮詢服務協議，據此嘉華怡和將為嘉華麗康提供醫院諮詢服務予麗康醫院，期限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設定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協議之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已放棄投票之董事)已同意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止期間之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協議應付予睦合嘉業的最高年度總額之新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4.1百萬元。

上市規則涵義

Zhou先生(連同趙女士)持有嘉華麗康41.3%之股權，因此嘉華麗康因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3)條為Zhou先生的聯繫人而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趙女士持有睦合嘉業35.0%之股權，因此睦合嘉業因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為Zhou先生的聯繫人而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就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協議而言，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有關睦合嘉業與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美華及仁澤各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的第一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之公告；以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有關睦合嘉業與成都新世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的第二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之公告。

睦合嘉業物業管理服務協議與睦合嘉業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有關，故此，董事認為此等協議互為相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併計算。

由於參考(i)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二零一九年管理諮詢服務協議應付予嘉華怡和的最高年度總額；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內根據睦合嘉業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應付予睦合嘉業的最高年度服務費總額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二零一九年管理諮詢服務協議及睦合嘉業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年度審閱及申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續簽管理諮詢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內「關連交易」一節，嘉華麗康與嘉華怡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的二零一六年管理諮詢服務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二零一六年管理諮詢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嘉華怡和與嘉華麗康訂立二零一九年管理諮詢服務協議，據此嘉華怡和將為嘉華麗康提供醫院諮詢服務予麗康醫院，期限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二零一九年管理諮詢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a) 嘉華怡和(作為供應商)；及
- (b) 嘉華麗康(作為客戶)。

主要内容：

根據二零一九年管理諮詢服務協議，嘉華怡和已同意提供有關嘉華麗康所投資醫院經營管理方面的一系列許可及顧問服務。二零一九年管理諮詢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嘉華怡和向嘉華麗康提供的固定服務乃按嘉華麗康每月應付的基本費用(載列如下)計算，包括：(i)許可於診斷書、品牌名稱及宣傳材料上使用「新世紀醫療」的權利；(ii)授權使用本集團的各種醫療及臨床診斷流程、監管文件、指引材料及管理系統；(iii)授權使用本集團的醫療及臨床培訓系統、發展及教育資源；(iv)提供對本集團的採購定價及供應商服務的優先使用權；及(v)於確保資訊系統獨立運行及維護的前提下提供資訊科技支持服務(「**固定服務**」)。此外，嘉華怡和亦可應嘉華麗康不時要求，提供其他相關業務經營及財務顧問服務(「**額外服務**」)，費用按規定的小時價格計算(載列如下)。

期限：

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代價及定價政策：

作為固定服務的代價，嘉華麗康同意就根據二零一九年管理諮詢服務協議接受嘉華怡和服務的麗康醫院，按每月人民幣100,000元的基本費用支付予嘉華怡和(「**固定服務費**」)。提供額外服務的小時價格乃按照提供具體服務人士的級別支付，其中顧問的收費為每小時人民幣500元、經理為每小時人民幣800元、高級經理為每小時人民幣1,000元、董事為每小時人民幣2,000元及執行董事為每小時人民幣2,500元(「**額外服務費**」)。

嘉華怡和即將提供的服務價格乃按公平原則經參考具有可比較性質及規模的服務的市場價格釐定。嘉華怡和根據二零一九年管理諮詢服務協議收取的費用介乎市場上類似服務範圍的合理費用範圍。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二零一六年管理諮詢服務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9,204,000元、人民幣38,263,000元及人民幣36,383,000元。

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管理諮詢服務協議項下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應付予嘉華怡和的最高年度費用總額不可超過人民幣21,000,000元，即與二零一六年管理諮詢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比例基準的年度上限相同。

上限之基準：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i)各個麗康醫院項目的預期時間表及里程碑，如(a)一間於天津的醫院已於二零一七年開始興建及預期於二零一九年營運，及(b)一間於佛山的醫院已於二零一八年開始興建及預期於二零二零年營運；(ii)各個麗康醫院項目每個階段的預期提供服務的人員數目；(iii)各個麗康醫院項目每個階段預期所需人員級別；及(iv)各個麗康醫院項目每個階段提供服務的各級人員的預期所耗服務時數。

設定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協議之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內「關連交易」一節，睦合嘉業與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及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各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的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協議，期限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055,000元、人民幣6,381,000元及人民幣5,823,000元。

由於睦合嘉業根據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止)向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及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各自所提供的服務，預期與根據二零一八年協議所提供者相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已放棄投票之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已同意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止期間之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協議應付予睦合嘉業的最高年度總額之新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4.1百萬元，即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比例基準的年度上限相同。

有關本集團、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睦合嘉業、嘉華怡和及嘉華麗康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北京從事提供兒科及婦產科專科服務。

嘉華怡和

嘉華怡和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提供醫院諮詢服務。

嘉華麗康

Zhou先生(連同趙女士)持有嘉華麗康41.3%之股權，因此嘉華麗康因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3)條為Zhou先生的聯繫人而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嘉華麗康於中國從事運營醫院。

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

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北京從事提供兒科醫療服務。

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

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北京從事提供兒科及婦產科醫療服務。

睦合嘉業

趙女士持有睦合嘉業35.0%之股權，因此睦合嘉業因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為Zhou先生的聯繫人而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睦合嘉業為合資格物業管理、設施及設備維護以及清潔服務供應商。

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協議以及二零一九年管理諮詢服務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就二零一九年管理諮詢服務協議而言，嘉華怡和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一直為嘉華麗康提供醫院諮詢服務予麗康醫院，並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訂立二零一六年管理諮詢服務協議，以規範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所確立固有的諮詢服務關係，以及監管本公司上市後所提供的上述服務。本集團擬透過訂立二零一九年管理諮詢服務協議延續諮詢服務關係。

就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協議而言，董事認為，向本集團的合資格長期服務提供者睦合嘉業外包物業管理、設施及設備維護以及清潔服務，以更好的管理醫療機構的場所、維護設施及設備以及確保衛生及醫院消毒達到規定標準，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九年管理諮詢服務協議以及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二零一九年管理諮詢服務協議以及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完成。

Zhou先生因彼與睦合嘉業及嘉華麗康之關係，已申報彼於二零一九年管理諮詢服務協議以及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的利益，並已就有關二零一九年管理諮詢服務協議以及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一九年管理諮詢服務協議以及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利益，故並無其他董事須就二零一九年管理諮詢服務協議以及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預期本集團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與嘉華麗康訂立框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並與睦合嘉業訂立框架物業管理協議，以加強本集團與嘉華麗康及睦合嘉業各自在這兩類交易上的監管。

上市規則涵義

Zhou先生(連同趙女士)持有嘉華麗康41.3%之股權，因此嘉華麗康因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3)條為Zhou先生的聯繫人而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趙女士持有睦合嘉業35.0%之股權，因此睦合嘉業因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為Zhou先生的聯繫人而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就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協議而言，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有關睦合嘉業與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美華及仁澤各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的第一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之公告；以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有關睦合嘉業與成都新世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的第二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之公告。

睦合嘉業物業管理服務協議與睦合嘉業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有關，故此，董事認為此等協議互為相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併計算。

由於參考(i)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二零一九年管理諮詢服務協議應付予嘉華怡和的最高年度總額；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內根據睦合嘉業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應付予睦合嘉業的最高年度服務費總額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二零一九年管理諮詢服務協議及睦合嘉業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年度審閱及申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管理諮詢服務協議」 指 由嘉華怡和及嘉華麗康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的管理諮詢服務協議；

「二零一九年管理諮詢服務協議」	指	由嘉華怡和及嘉華麗康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的管理諮詢服務協議；
「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	指	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	指	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	指	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成都新世紀」	指	成都新世紀婦女兒童醫院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指	由睦合嘉業與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美華及仁澤各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的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嘉華麗康」	指	北京嘉華麗康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嘉華怡和」	指	北京嘉華怡和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麗康醫院」	指	嘉華麗康於相關時間擁有及經營的醫院，或文義所指以上任何一間醫院；
「麗康醫院項目」	指	嘉華麗康於天津及佛山的醫院項目；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美華」	指	北京美華婦兒門診部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Zhou先生」	指	Jason ZHOU先生，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趙女士」	指	趙娟女士，Zhou先生的配偶；
「睦合嘉業」	指	北京睦合嘉業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睦合嘉業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指	第一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第二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以及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協議；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類別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協議」	指	由睦合嘉業與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及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各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的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協議；

「仁澤」	指	仁澤(北京)國際企業管理服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指	由睦合嘉業與成都新世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的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隨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Jason ZHOU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Jason ZHOU先生、辛紅女士及徐瀚先生；非執行董事郭其志先生、王思業先生、鄭志剛博士、楊躍林先生及馮曉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冠雄先生、孫洪斌先生、姜彥福先生及馬晶博士。